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111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謝萬誠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鄭青雲先生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主管
羅熙達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
黃潔怡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左陳翠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86/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88/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建議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
- (b)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時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
- (c) 把4月28日定為本港因工傷亡職工紀念日的建議；及
- (d) 勞工處將推出的工作試驗計劃。

3. 陳婉嫻議員關注基層勞工遇到的問題。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解決這些工人所遇到的問題而將於2005年5月1日或該日前公布的新措施(如有的話)。

III. 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

(立法會CB(2)888/04-05(03)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延續約1萬個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的建議。他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把擬在公營機構延續的職位數目再增加1 134個，使總數達至11 217個，所需的額外撥款約為8,000萬元。他表示，會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所顯示的134個不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延續的臨時職位，其實會由醫管局透過內部資源調配予以保留。因此，職位不獲延續的工人的實際數目約為400名。

5.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當局已盡其所能延續該等臨時職位。運用公帑維持一些從運作角度而言不再需要存在的職位，並非恰當做法。勞工處就業中心會優先協助受影響的工人尋找工作。根據勞工處資料庫的最新資料，現時約有18 000個職位空缺，當中超過7 000個空缺適合低技術工人。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0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2)96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不獲延續的職位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佔最多數。她詢問這是否因為撥款不足所致。
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將會延續的臨時職位數目是根據運作需要而決定，例如公廁的使用率等，而非取決於是否有財政資源可供運用。
8. 主席表示，運作需要是視乎所需的服務水平而定的。公廁使用率低未必意味需要較少清潔工作。由於行政長官已表明，一切施政都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政府當局不應帶頭削減職位。應主席的要求，食環署副署長同意研究可否延續更多臨時職位。
9. 李卓人議員查詢不獲食環署延續的387個職位的分項數字。
10.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不獲食環署延續的臨時職位主要是涉及到舊區收集用膠袋盛載的住宅垃圾及清潔工作的職位。由於該類工作會在定期的潔淨服務合約下提供，因此再沒有需要延續該等職位。他強調，食環署已在另一些範疇開設約200個臨時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常任秘書長(勞工)為求延續大部分臨時職位已做了很多工作，但部分政府部門卻未有通力合作以達成這項任務。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政治角度看待這問題。由於行政長官已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強調，一切施政都以促進就業為主要考慮，政府當局不應製造失業，而是應延續所有臨時職位，以維持行政長官和政府當局的管治威信。
12. 王國興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不會延續的臨時職位的詳細分項數字。他認為應以臨時職位作為失業人士尋找長期工作的橋樑。政府當局不應只協助受影響的臨時工人尋找工作，而是應設法把臨時工人納入政府編制。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與政府當局文件所列的原來數字相比，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最新數字已向前提進一大步。正如食環署副署長所言，食環署會研究可否延續更多臨時職位。
14. 梁耀忠議員認為，食環署將更多服務外判，會導致更多臨時職位不獲延續。他詢問為何在2005年3月31

日後需要較少臨時工人。他並詢問是否有任何因素導致這種轉變。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該等臨時職位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失業率高企的時候開設的，此舉屬於短期措施。這項臨時措施不能無限期繼續推行。他補充，政府當局文件中提及2005年3月31日，只是因為這日子標誌着今個財政年度的終結。

16.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自2003年6月向潔淨罪行屢犯者實施新罰則後，已發出超過2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街道的整體清潔情況亦有所改善。

1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部分非政府機構調派臨時活動助理填補常額職位的空缺。他認為當局應提供足夠財政資源，讓非政府機構把這些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開設該等臨時職位，原意是協助青少年汲取工作經驗，為未來就業作好準備，而不是要以此取代常額僱員。他表示，社署會在即將與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此事，如有需要，有關機構會採取跟進行動。

19. 梁耀忠議員質疑為何再沒有需要協助青少年汲取工作經驗，讓他們為未來就業作好準備。

20.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是在青少年失業率相對較高的時候開設該等臨時職位。他表示，社署會鼓勵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包括有關求職及面試技巧的培訓，從而更好地裝備他們應付未來的工作。

21. 鄭家富議員表示，大部分臨時職位均由中年人士及青少年擔任，他們並沒有從近期的經濟復甦受惠。他表示，由於很多公廁的清潔情況仍然未符標準，而且很多公營醫院亦需要一般工人，食環署及醫管局的臨時職位應獲延續。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不延續所有臨時職位的原因，主要是財政司司長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削減開支。他表示，除非所有臨時職位均獲延長聘用期，否則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不應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要求。他補充，工人的培訓不能透過臨時職位來提供。

23. 副主席表示，他近期與行政長官會晤時獲行政長官告知，在延續臨時職位一事上，財政限制並不是問題。他質疑為何已不再需要該等臨時職位。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制訂短期措施，使所有臨時職位得以延續。

24. 食環署副署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應研究可否在食環署延續更多臨時職位。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竭力解決此問題，然後才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他補充，會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所顯示的134名不獲醫管局延長聘用期的臨時員工，其實全部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在醫管局留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2)97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並同意該建議可提交財委會考慮，但前提是必須延續食環署其餘臨時職位。

IV. 勞工處2004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表現

(立法會CB(2)888/04-05(04)號文件)

26. 應主席之請，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於2004年在勞工事務行政的各個工作範疇上的整體表現。他並向委員提供以下的最新資料——

- (a) 勞工處會在2005年舉辦50場招聘會；
- (b) 在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下已為超過9 000名中年求職者安排就業；
- (c) 在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下已批出4 000多宗申請；
- (d)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學員已進行近3 000宗自僱商業交易，成功賺取約130萬元收入；及
- (e)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盈餘現時已達到5,800萬元。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一名食肆經營者以有限公司董事身份在《僱傭條例》下被裁定違例欠薪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1個月，但緩刑兩年執行。這是首次有有限公司董事在《僱傭條例》下被裁定違例欠薪罪名成立，亦是法院首次就該罪行判處監禁刑罰。他強調，勞工處會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欠薪罪行。

28. 王國興議員對勞工處在勞工事務行政的各個工作範疇上的表現表示讚許。他建議政府當局應 ——

- (a) 簡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程序；
- (b) 加強各個監管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對僱傭相關法例的認識；
- (c) 提高僱主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d) 採取行動遏止扣減僱員工資作為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 (e) 處理建造業多層分判制度所引起的問題；及
- (f)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為逃避支付工資而故意結業的僱主。

2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防止僱主濫用工作試驗計劃及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他並詢問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是否成功。

30.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工作試驗計劃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亦會就王議員於2005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有關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質詢提供書面答覆。他補充，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是成功的，有關學員已進行近3 000宗自僱商業交易，共賺取約130萬元收入。

31. 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建造業工人的失業問題，業內工人的失業率已超過10%。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更多基建項目，為建造業創造更多職位。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建造業的失業率高達14.7%。目前正透過以下方法處理此問題 ——

- (a) 政府在未來5年每年投放290億元在基建項目上，這些項目將會創造45 000個職位，其中41 000個職位會適合基層勞工；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為建造業創造約1萬個職位；

- (c) 由現時至2008年興建36間酒店，將會為建造業創造超過1萬個職位；及
- (d) 市區重建及舊樓翻新所需的建築工程，在未來10年內將會為建造業創造數以千計的職位。
33.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澳門在現時至2007年增加的建築工程，將會為香港的建造業工人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
34. 梁君彥議員希望勞工處會維持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應協助工人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提出申索，但也應依法辦事。
3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很多欠薪個案都發生在建造業及飲食業。他認為，要處理建造業的問題，應該每兩星期直接向建造業工人支付工資。總承建商在支薪方面須負的法律責任應由兩個月提高至4個月。要處理飲食業的問題，則應提出法例修訂，使有限公司董事須對違例欠薪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勞工處亦應自行聘請律師，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索個案及其他勞工事宜。梁國雄議員贊同應由總承建商直接向建造業工人支薪。
36. 王國興議員表示，應多在本地預製建築組件，藉此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職位。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委員的意見。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8日